**耒阳市乡镇煤矿“四关闭一到位”**

**核查结果公示**

根据《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对全省煤矿实施“四关闭一到位”断然措施的紧急通知》（湘安明电〔2020〕2号）、《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 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四关闭一到位”断然措施的通知》（湘安办发〔2021〕1号）等文件要求，我市于2021年1月7日起，组织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矿产品中心、人社局、属地乡镇、中国煤炭地质总局等相关单位，对全市4个生产矿井和12个技改矿井进行了安全体检，逐矿核查是否存在借技改之名、借整改之名行产煤之实，是否有违规分包、转包行为，是否存在超深越界、明停暗开等违法行为以及重大安全隐患情况。3月2日，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完成了16个煤矿的初步体检和测量工作，核查结果已经相关人员与联矿市级领导签字确认，现向社会公开，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核查结果进行监督和举报。为了便于了解情况，请举报人使用实名并告知联系方式。所举报的问题必须真实准确，内容尽量具体详细，并尽可能提供有关调查核实线索。举报人将受到严格的保护。

受理举报时间：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19日

受理举报单位：耒阳市煤矿“四关闭一到位”领导小组办公室

受理地点：耒阳市政府大楼618办公室

举报电话：0734-4938019

**耒阳市东冲煤业有限公司一矿**

**安全体检及井下测量结论性意见**

## （一）超深越界排查

报废水平（-180m水平以上）与明冲煤矿有相互越界现象，2017年已经过耒阳市国土资源局和煤炭局实测，并设置了永久封闭墙。现两矿已经有协议并相互交换涉及边界的采掘工作面测量图。

本次通过现场检查核实井下封闭墙和井下巷道实测分析，现生产水平没有发现超深越界开采现象。

## （二）煤矿违规分包转排查

根据人社局工作人员要求矿方提供的资料显示，总人数251人，劳动合同签订了205人，超龄人员12人；工伤保险4人未参保，5人无身份证号码，5人信息错误。

## （三）边技改边生产，借技改之名行生产之实排查

该矿为正常生产矿井，不涉及边技改边生产，借技改之名行生产之实。

## （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本次排查发现东冲一矿存在38条安全隐患，其中3条重大隐患，分别为：

1、矿长、安全副矿长和生产副矿长大专还没有毕业，暂不具备任职资格。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9人(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机电副矿长、安全副矿长、通风副总工程师、采矿技术员、机电技术员、地测技术员、培训部长)暂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其他重大事故隐患”中“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2、井下-390m水平中央变电所10台高压防爆配电箱、1台KBSG变压器，21采区变电所2台高压防爆配电箱、2台KBSG变压器、高压铠装电缆引入装置，存在不规范的连接方式，21架空乘人装置机头处1只200A防爆四通接线腔上盖螺丝紧固后未露丝扣、均造成电气设备失去防爆性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482条规定。（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中“采（盘）区内防爆型电气设备存在失爆”）

3、缺少矿井综合水文地质图。矿井充水性图内容不全，矿界、断层保护煤柱线标绘不全，本矿范围内东冲二矿老空区积水范围、积水量未标绘，部分采空区低洼处积水范围未标出，废弃老窑（井筒）标绘不全。（《东冲一矿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2020.2）》中井田范围内存在10个废弃老窑，图上只标注了4个废弃老窑（井筒））部分废弃老窑（井筒）、采空区积水情况不清，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中“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耒阳市明冲煤业有限公司**

**安全体检及井下测量结论性意见**

## （一）超深越界排查

报废水平（-180m水平以上）与东冲一矿有相互越界现象，2017年已经耒阳市国土局和煤炭局进行过实测，并设置了永久封闭墙。现两矿已经有协议并相互交换涉及边界的采掘工作面测量图。

本次通过现场检查核实井下封闭墙和井下巷道实测分析，现生产水平没有发现超深越界开采现象。

## （二）煤矿违规分包转包排查

根据人社局工作人员要求矿方提供的资料显示，该矿总人数262人，合同签订195人，超龄人员21人；工伤保险39人未参保，10人无身份证号码，1人信息错误。工资支出存在异常（单人单月工资明显偏高）。

## （三）边技改边生产，借技改之名行生产之实排查

该矿为正常生产矿井，不涉及边技改边生产，借技改之名行生产之实。

## （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明冲煤业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已经过期，根据矿产品中心站提供的数据，该矿2020年过磅煤量为103661.45吨，存在违法生产行为。

本次排查发现明冲煤矿存在55条安全隐患，其中6条重大隐患，分别为：

1、矿长暂时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总工程师、安全副总工程师、采矿技术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已过期；生产副矿长、机电副矿长、安全副总工程师不具备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任职资格不够。（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中“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2、矿井没有制定井下劳动定员制度。（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中“煤矿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

3、人员定位系统运行不正常，副井底-120m以内不能监测人员行走路线。（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中“矿井未安装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4、西翼运输巷国土1#密闭墙已经打开，一条下山巷道在排水，没有通风，没有瓦斯监测装置，也没有设瓦斯检查牌板；东风井、西风井井底均设有排水设施，没有瓦斯监控和瓦斯检查记录。（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瓦斯超限作业”中“瓦斯检查存在漏检、假检情况且进行作业的”）

5、1212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西段已经到位，没有通风，巷口设有栅栏，巷内有电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75条规定。现改为向西掘进，工作面无供风、供水管路。（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中“采掘工作面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设压风、供水、通信线路及装置的”）

6、矿井充水性图、废弃老窑位置未全部标出，老空区积水范围未标绘，部分废弃老窑及老空区积水情况不清。（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中“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湖南开元煤业有限公司楠木山井**

**安全体检及井下测量结论性意见**

## （一）超深越界排查

通过现场检查和湖南省勘察测绘院测量数据分析，矿井采掘工程平面图上标注的巷道3365工作面的-340m61煤工作面回风巷、-390m61煤工作面运输巷及-390m7煤掘进工作面越界进入四家冲井（同属开元公司）范围内；-390m运输大巷（检修硐室附近）一条下山与导子二矿贯通。

## （二）煤矿违规分包转包排查

根据人社局工作人员要求矿方提供的资料显示，该矿总人数470人，劳动合同签订了521人，超龄人员20人；工伤保险61人未参保，8人信息错误。

## （三）边技改边生产，借技改之名行生产之实排查

该矿为正常生产矿井，不涉及边技改边生产，借技改之名行生产之实。

## （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本次排查发现楠木山井存在55条安全隐患，其中4条重大隐患，分别为：

1、矿井采掘工程平面图上标注的巷道3365工作面的-340m61煤工作面回风巷、-390m61煤工作面运输巷及-390m7煤掘进工作面均处于矿井范围外，进入四家冲煤矿范围内；-390m运输大巷（检修硐室附近）一条下山与导子二矿贯通。（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  “超层越界开采”中“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坐标控制范围进行开采的” ）

2、矿井33采区只有1条回风上山贯穿整个采区，没有进风上山贯穿整个采区。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49条规定。（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中“采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区”）

3、-390m水平集中运输3#胶带机未装堆煤保护，烟雾保护安装位置不正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374条规定。未提供该胶带抗静电阻燃报告。（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中“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带入井前未经过第三方阻燃和抗静电性能试验，或者试验不合格入井，或者输送带防打滑、跑偏、堆煤等保护装置或者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失效的”），该胶带机张紧部位转动部分未设置防护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374条规定。未提供该胶带机液力耦合器介质非阻燃性试验报告，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374条规定

4、缺少矿井综合水文地质柱状图、矿井水文地质剖面图、矿井涌水量与相关因素动态曲线图。矿井充水性图6个废弃老窑位置未标出，21采区老空区积水范围未标绘，废弃老窑及老空区积水情况不清。（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中“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矿井充水性图缺少涌水量观测站、F6断层名称产状要素、井下输水路线。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17条、附录二要求。采掘工程平面图、矿井充水性图本矿及相邻矿井四家冲、新田煤矿距离本矿200m范围的采掘巷道、积水情况填绘不全。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78条要求

**湖南开元煤业有限公司四家冲井**

**安全体检及井下测量结论性意见**

## （一）超深越界排查

通过现场检查和湖南省勘察测绘院测量数据及矿方提供的采掘工程平面图分析，在-300以上东翼（报废水平）与导子二矿（原群联村煤矿）有相互越界现象，2014年耒阳市国土资源局和煤炭局进行过实测，并设置了永久封闭墙。现群联村煤矿已经关闭，国土封闭墙完好。

## （二）煤矿违规分包转包排查

根据人社局工作人员要求矿方提供的资料显示，该矿总人数318人，劳动合同签订了321人，超龄人员21人；工伤保险56人未参保。

## （三）边技改边生产，借技改之名行生产之实排查

该矿为正常生产矿井，不涉及边技改边生产，借技改之名行生产之实。

## （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本次排查发现四家冲井存在41条安全隐患，其中3条重大隐患，分别为：

1、矿长、机电副矿长不具备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任职资格不够。(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中“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的”）

2、-250m东翼3163采煤工作面进风巷、4161采煤工作面回风巷、-200m3173采煤工作面回风巷以及-300m4161采煤工作面进风巷均无供风、供水管路，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249条、644条、687条规定。（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中“采掘工作面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设压风、供水、通信线路及装置的”）

3、缺少矿井涌水量与相关因素动态曲线图。矿井充水性图有4个废弃老窑、老空区积水范围未标绘，老空区积水情况不清。（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中“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耒阳市铜锣坪煤业有限公司铜锣坪煤矿**

**安全体检及井下测量结论性意见**

## （一）超深越界排查

通过现场检查和井下巷道实测分析，未发现超深越界问题。

## （二）煤矿违规分包转包排查

根据人社局工作人员要求矿方提供的资料显示，该矿总人数245人，劳动合同签订了58人，超龄人员6人；工伤保险2人未参保，17人信息错误。

## （三）边技改边生产，借技改之名行生产之实排查

铜锣坪煤矿升级改造安全设施设计于2020年8月21日批复（湘煤监监察函【2020】65号），初步设计于2020年9月1日批复（湘应急业务审函【2020】11号）。技改工程设计井巷工程量1431m，已完成1376m（比例96.16%），剩余55m，剩余工期1个月，可在2021年底前完成。

矿产品中心站提供的该矿2020年销售煤量为12823.78吨，经技改工程量计算出煤量为3244吨，技改期间违规出煤9579.78吨，涉嫌出煤区域为原有1165采煤工作面。

## （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本次排查发现铜锣坪煤矿存在43条安全隐患，其中5条重大隐患，分别为：

1、机电副矿长、通风副总工程师、机电技术员、掘进技术员、职能科室负责人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安全培训制度执行不严，新工人岗前培训不到位。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的相关规定。（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中“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2、矿井1165采煤工作面走向长度还有约70m。位于11采区北翼+30m至+45m之间为技改设计批复之前形成，没有封闭。不符合“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四关闭一到位’断然措施的通知”（湘安办发（2021）1号文件）要求。涉嫌重大安全隐患。

3、矿井2020年1月1日以后没有栅栏、密闭墙瓦斯检查记录；查人员定位监测系统，发现2020年7月1日、2日，8月3日、4日、6日中班，8月5日、9月5日夜班，10月15日至23日无瓦检员下井，2021年1月3日、4日、7日、10日、14日每天只有一班检查瓦斯，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80条规定。（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瓦斯超限作业”中“瓦斯检查存在漏检、假检情况且进行作业的”）

4、未提供带式输送机胶带阻燃和抗静电性能试验报告。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374条规定。（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中“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带入井前未经过第三方阻燃和抗静电性能试验”）

5、矿井充水性图矿井范围内2个废弃老窑位置未标注，南翼+100m水平以上原新生煤矿老巷及矿井西部+120m以上原新生煤矿采空区积水位置、范围、积水量未标绘，老空区（老巷、采空区）积水情况不清。（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中“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耒阳市祥麟煤业有限公司金星煤矿**

**安全体检及井下测量结论性意见**

**（一）超深越界排查**

通过现场检查和井下巷道实测分析，-100m井底车场水仓越界。

**（二）煤矿违规分包转包排查**

根据人社局工作人员要求矿方提供的资料显示，该矿总人数245人，劳动合同签订了58人，超龄人员5人；工伤保险19人未参保，2人信息错误。

**（三）边技改边生产，借技改之名行生产之实排查**

金星煤矿升级改造安全设施设计于2020年11月11日获得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湘煤监监察函「2020」86号文件）批复。初步设计方案（修改）于2020年11月17日获得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湘应急业务审函[2020]21号）批复。目前技改工程已经完成，进入试运转阶段，等待验收。2020年矿井技改区域首采1281工作面安装完毕，没有生产。

矿产品中心站提供的该矿2020年销售煤量为42388.81吨，经技改工程量计算出煤量为6788吨，涉嫌技改期间违规出煤35600吨，矿方未提供出煤区域，涉嫌技改期间隐瞒生产区域。

**（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本次排查发现金星煤矿存在39条安全隐患，其中2条重大隐患，分别为：

1、通风技术员、测量技术员、安监科科长、技术科科长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中“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2、缺少矿井水文地质剖面图、矿井涌水量与相关因素动态曲线图。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4条规定、《煤矿防治水细则》第17条要求。矿井充水性图矿井范围内4个废弃老窑采空区范围未标绘，标绘了3个老空区积水位置、范围、积水量，但无探查依据，老空区积水情况不清（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中“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耒阳市富弘煤业有限公司龙形煤矿**

**安全体检及井下测量结论性意见**

## （一）超深越界排查

通过现场检查和井下巷道实测分析，+67m南回风上山底部越界，原废弃的-78m回风石门和-78m回风上山越界。

## （二）煤矿违规分包转包排查

根据人社局工作人员要求矿方提供的资料显示，总人数304人，劳动合同签订了120人，其中9人超龄，工伤保险9人未参保。

## （三）边技改边生产，借技改之名行生产之实排查

龙形煤矿技改扩能安全设施设计于2017年1月获得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批复（湘煤监监察函[2017]5号），初步设计于2017年4月获得湖南省煤炭管理局批复（湘煤基管函[2017]32号）。技改工程设计井巷工程量5849.9m，已完成4952.8m（占比84.7%），剩余897.1m。但技改首采工作面发生变化，应对设计方案进行变更，如果设计变更得到批复，正常组织施工，技改工程在2021年12月底能够完工。

矿产品中心站提供的该矿2020年销售煤量为20429吨，2020年技改工程出煤量为6975吨，涉嫌技改期间违规出煤13454 吨。

## （四）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本次排查发现龙形煤矿存在43条安全隐患，其中6条重大隐患，分别为：

1、机电副矿长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过期，通风副总工程师、地测技术员、采煤技术员、掘进技术员、机电技术员、通风技术员、检测监控技术员均没有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中“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2、矿井没按设计组织施工：扩建初步设计首采区为21采区、25采区，首采工作面为2172、2521工作面，2172工作面采用柔性掩护支架炮采工艺，2521工作面采用机械化普采工艺。矿实际准备首采区为21采区、23采区，首采工作面为2171、2351工作面，2171工作面采用机械化普采工艺，2351工作面采用柔性掩护支架炮采工艺开采；矿井通风系统设计为南风井、北一风井、北二风井回风，初期北一和北二风井回风，现北一风井停止运行；与扩建初步设计不符。（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中“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或者批准后做出重大变更后未经再次审批擅自组织施工的” ）

3、-25m底板巷掘进工作面污风串入-230m暗斜井总进风流中，被串联风流中存在-150m回风石门掘进工作面和-190m运输石门掘进工作面，没有安装串联通风甲烷断电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50条规定。（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中“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采用串联通风的”）

4、-190m运输石门及-150m回风石门掘进工作面、2171运输及回风巷掘进工作面未按规定安装甲烷传感器及甲烷电闭锁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498条规定。（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中“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未按照国家规定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或者有关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

5、-230m运输巷轨道采用15kg/m钢轨，为第四批淘汰产品。（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中“使用被列入国家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的产品或者工艺的” ）

6、缺少矿井水文地质剖面图。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287条规定、《煤矿防治水细则》第17条要求。矿井充水性图褶曲、断层标注不全（3个向斜、2个背斜，只标注2个向斜；4条断层只标注2条），缺少断层产状要素，4个废弃老窑（井筒）范围未标绘，缺少矿井范围内南部-178m标高以上及中北部-150m标高以上采空区积水位置、范围、积水量，废弃老窑、采空区积水情况不清（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中“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湖南省天宏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江头矿井**

**安全体检及井下测量结论性意见**

**（一）超深越界排查**

通过现场检查和井下巷道实测分析，除部分密闭由于封闭时间长、预测瓦斯高未打开，-400m南一石门封闭墙打开后巷道有坍塌危险无法测量外，已测区域未发现超深越界现象。

**（二）煤矿违规分包转排查**

人社局工作人员要求矿方提供的资料显示，总人数89人，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其中3人超龄，工伤保险40人未参保，15人信息错误。

**（三）边技改边生产，借技改之名行生产之实排查**

江头矿井扩建技改工程安全设施设计于2018年10月17日获得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批复（湘煤监监察函[2018]116号），初步设计于2019年4月9日获得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批复（湘应急函[2019]37号）。技改工程设计井巷工程量3918.1m，已完成3069.9m（占比78.4%），剩余848.2m。但技改首采工作面发生变化，应对设计方案进行变更，如果设计变更得到批复，技改工程在2021年12月底能够完工。

矿产品中心站提供的该矿2020年销售煤量为62706 吨，2020年经技改工程量计算出煤量为3452吨，涉嫌技改期间违规出煤59254 吨。现场检查发现技改首采区-400m南翼2157工作面及-350m北翼2166工作面有采煤迹象。

**（四）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本次排查发现江头矿井存在48条安全隐患，其中6条重大隐患，分别为：

1、2166首采工作面已有采煤迹象，（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五条中“改扩建矿井在改扩建区域生产的”） 。回风巷超前工作面20米范围内没有采取加强支护的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97条规定。

2、矿井2020年12月通风月报总进风量为1923m3/min，初步设计上矿井需要风量为2490 m3/min，根据2016年12月6日《煤矿用主要通风机性能测定报告》，南风井主要通风机合理工况区域为912 m3/min~1548 m3/min。（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中“矿井总风量不足或者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不足”）

3、井下未设置“三专”变压器，-350m水平北运输巷、2166机巷、-400m南大巷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均单电源供电，并且未实现“三专”供电。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64条规定。（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中  “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的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采用局部通风时，不能实现双风机、双电源且自动切换的”）

4、井下电气设备存在失爆：-200m中央变电所11台PJG9L型高压开关出线侧，2台KBSG变压器进线侧、-400m中央变电所1台PJG9L型高压开关出线侧，2台KBSG变压器进线侧、-300m水平21采区变电所1台PJG9L型高压开关出线侧，1台KBSG变压器进线侧卡盘式喇叭口、高压铠装电缆进线。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482条规定。（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中采（盘）区内防爆电气设备存在失爆）

5、59卡轨人车运行斜巷的提升机盘形闸闸瓦与闸盘间隙较大，闸瓦间隙保护失效。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426条规定。主斜井提升机未装设松绳保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423条规定。（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中 “ 提升人员的提升机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安装保护装置，或保护装置失效的”）

6、缺少矿井水文地质剖面图、矿井涌水量与相关因素动态曲线图。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287条规定、《煤矿防治水细则》第17条要求。矿井充水性图井田范围不全，未标绘矿界保护煤柱线，未标注井田范围内10条断层的位置及产状要素，矿井范围内废弃老窑（井筒）位置及范围未标绘，缺少矿井范围内本矿-300m标高以上及整合的原聚鑫煤矿-250m标高以上采空区积水位置、范围、积水量，废弃老窑、采空区积水情况不清。（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中“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耒阳市南阳镇鸿旭煤业有限公司金源煤矿**

**安全体检及井下测量结论性意见**

**（一）超深越界排查**

通过现场检查和井下巷道实测分析，暗回风斜井中部水仓越界、-161回风巷水仓越界。

**（二）煤矿违规分包转包排查**

根据人社局工作人员要求矿方提供的资料显示，总人数77人，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其中1人超龄，工伤保险13人未参保，8人信息错误。

**（三）边技改边生产，借技改之名行生产之实排查**

金源煤矿扩建工程安全设施设计于2019年5月9日获得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批复（湘煤监监察函[2019]40号），初步设计于2019年5月14日获得湖南应急管理厅批复（湘应急函[2019]54号）。技改工程设计井巷工程量2951米，已完成2199m（占比74.5%），剩余752m，如果正常施工，2021年底前能够完成技改工程。

矿产品中心站提供的该矿2020年销售煤量为31178.81吨，2020年没有施工煤巷技改工程，涉嫌技改期间违规出煤31178.81吨。涉嫌出煤点为-155m至-200m封闭区域及技改暗斜井-240m、-320m石门探煤巷。

**（四）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本次排查发现存在44条安全隐患，其中4条重大隐患，分别为：

1、总工程师、安全副矿长、生产副矿长、机电副矿长不具备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掘进、机电、地测技术员不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任职资格不够；总工程师安全资格证过期，“五职”技术员均没有取得安全资格证；（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中“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2、矿井没按设计组织施工。初步设计中利用原水仓改造，现施工-155m新水仓，-400m水仓位置、工程量均与初步设计不符；-400m排水系统未完善的情况下施工-280m探煤巷；地面10/0.4kV变电所设备没有安装，采用10/0.4kV临时变电所供电；主、副斜井、-155m主暗斜井提升钢丝绳分别使用6×19S+FC-Φ26、6×19S+FC-Φ24.5、6×19S+FC-Φ20，与初步设计选型不相符；技改工程按设计要求10个月完工，到2020年12月底，尚余工程1092m和刷扩工程1010m，剩余工程量较大。（属于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即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或者批准后做出重大变更后未经再次审批擅自组织施工的”）

3、矿井单回路供电。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436条规定。（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四条 中“单回路供电的”）

4、缺少矿井水文地质剖面图。矿井充水性图缺少矿井范围内废弃老窑（井筒）位置及范围，-155m水平以上6煤采空区积水位置、范围、积水量未标绘，废弃老窑（井筒）、采空区积水情况不清。据了解皂唐煤矿生产水平为-180m左右、汤家凹煤矿（已关闭）原生产水平为-200m左右，历史原因本矿与相邻两矿老空区相通，相邻煤矿不排水邻矿老空水将严重威胁本矿安全。（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中“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耒阳市安达利煤业有限公司福利煤矿**

**安全体检及井下测量结论性意见**

**（一）超深越界排查**

通过现场检查和井下巷道实测分析，未发现超深越界现象。

**（二）煤矿违规分包转包排查**

根据人社局工作人员要求矿方提供的资料显示，总人数105人，劳动合同签订了102人，其中26人超龄，工伤保险18人未参保，15人信息错误。

**（三）边技改边生产，借技改之名行生产之实排查**

2016年12月底，福利煤矿扩建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初步设计分别取得了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湘煤监监察函[2016]123号）和湖南省煤炭局（湘煤基管函[2016]62号）的批复。扩建工程设计3342.3米，完成1901.3米（占比56.9%），剩余1441米，2021年底难以完成。

矿产品中心站提供的该矿2020年销售煤量为59887.06吨，2020年没有施工煤巷技改工程，涉嫌技改期间违规出煤59887.06吨。现场发现-175m南大巷八号石门内有一个7煤层工作面，涉嫌违规出煤；-240m北大巷约520m处施工一石门和上山及溜煤口，涉嫌技改区域违规出煤。

**（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本次排查发现福利煤矿存在49条安全隐患，其中8条重大隐患，分别为：

1、矿长不具备煤矿相关专业学历，任职资格不够。安全培训制度执行不严，全员培训人数不够，新工人岗前培训记录不全。不符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其他重大事故隐患”中“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2、矿井没有按原设计组织施工。现《福利煤矿扩建初步设计(修改)》、《福利煤矿扩建安全设施设计(修改)》尚未批复。不符合“关于印发加强煤矿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2〕153号文件要求。（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五条“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施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中“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或者审查批准后作出重大变更未经再次审查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

3、-175m南大巷八号石门内有一个7煤层工作面，采用木支护巷道采煤法（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中“使用被列入国家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的产品或者工艺的”）。

4、-175m八号石门内7煤层沿煤掘进工作面采煤没有瓦斯检查记录，没有安装瓦斯监控装置（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瓦斯超限作业”中“瓦斯检查存在漏检、假检情况且进行作业的”）。

5、矿井-240m南、北运输大巷掘进工作面甲烷传感器安装位置不符合规定，距北大巷掘进工作面约300m。距南大巷掘进工作面约100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498条规定（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中“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设、调校甲烷传感器”）。

6、-240m水平南大巷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未采用“三专两闭锁”供电。-240m水平北大巷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未采用“三专”供电，两闭锁的断电开关在回风巷内。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49条规定。（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中“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未按照国家规定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或者有关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

7、井下电气设备存在失爆：-123m水平临时变电所一台PJG型高压开关出线侧、一台KBSG-400/10/0.69V变压器高压进线侧、卡盘式进线装置高压铠装电缆进线；-175m水平临时泵房1只防爆三通、1只防爆灯闲置喇叭口均无堵扳；-123m水平临时泵房3#泵、-175m水平临时泵房2#泵、-240m水平配电点1只防爆按钮、主斜井-123m水平、-175m水平信号硐室1只防爆按钮、1只点铃、-123m水平信号硐室1只防爆按钮、-240m水平南大巷沿途2只200A四通及局部通风机电机、北大巷沿途3只200A四通及局部通风机开关，接线腔联结螺丝紧固后未露丝扣；-240m水平南大巷掘进工作面扒矸机开关、北大巷掘进工作面扒矸机开关、喷浆机开关、电机接线腔均防爆面锈迹较重。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482条规定。（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中“采（盘）区内防爆型电气设备存在失爆”）

8、矿井充水性图矿井范围内废弃老窑标绘不全，未标绘老空区积水位置、范围、积水量，废弃老窑、老空区积水情况不清（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中“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耒阳市安达利煤业有限公司金财盆煤矿**

**安全体检及井下测量结论性意见**

**（一）超深越界排查**

通过现场检查和井下巷道实测分析，未发现超深越界问题。

**（二）煤矿违规分包转包排查**

根据人社局工作人员要求矿方提供的资料显示，总人数98人，劳动合同签订了77人，其中9人超龄，工伤保险23人未参保，15人信息错误。

**（三）边技改边生产，借技改之名行生产之实排查**

金财盆煤矿扩建工程安全专篇于2016年8月2日获得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湘煤监监察函[2016]121号）批复，初步设计于2016年11月23日获得湖南煤炭局（湘煤基管函[2016]58号）批复。扩建工程设计井巷工程量5898m，截止2020年12月底，累计完成2843m，剩余工程量3055m，完成占比48.2%。2021年12月底不可能完工。但矿方提出变更方案，投产采区21、22采区变更为21采区，首采工作面1121、1221 变更为1121工作面，变更后井巷工程量3877m，剩余工程量1034m。如果设计变更得到批复，技改工程可以在2021年底完工。

矿产品中心站提供的该矿2020年销售煤量为24696吨，2020年技改工程出煤量为3115吨，涉嫌技改期间违规出煤21581吨。存在南翼-40m以上残存煤量回收以及-90m、-140m南运输巷石门探煤点出煤迹象。

**（四）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本次排查发现金财盆煤矿存在45条安全隐患，其中4条重大隐患，分别为：

1、安全副矿长、生产副矿长暂不具备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任职资格不够。安全副矿长、通风副总工程师、地测技术员、掘进技术员、安全监测监控技术员均没有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中“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2、矿井没按设计组织施工：扩建初步设计首采区为11采区、12采区，首采工作面为1121、1221工作面，1121工作面采用机械化普采工艺，1221工作面采用柔性掩护支架炮采工艺。矿实际准备首采区只有12采区，首采1121工作面采用机械化普采工艺开采。与扩建初步设计不符；矿井通风系统设计采用南、北两翼分区通风，实际北风井没有安装风机，为中央分裂式通风。不符合“关于印发加强煤矿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2〕153号文件要求。（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五条中“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或者审查批准后作出重大变更未经再次审查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

3、北风井没有按设计安装通风机，现为自然风压通风，回风量约150m3/min，井底有排水系统。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58条规定（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中“没有按设计形成通风系统的，或者生产水平和采（盘）区未实现分区通风的。”）没有按设计形成通风系统的，或者生产水平和采（盘）区未实现分区通风的。南风井风机房电话不通，司机不懂反风操作。

4、缺少矿井综合水文地质柱状图、矿井水文地质剖面图。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287条规定、《煤矿防治水细则》第17条要求。矿井充水性图未标绘矿界保护煤柱线，缺少矿井范围内7个废弃老窑范围，-40m标高以上采空区积水位置、范围、积水量未标绘，废弃老窑、采空区积水情况不清（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中“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耒阳市王家井煤业有限公司王家井煤矿**

**安全体检及井下测量结论性意见**

**（一）超深越界排查**

通过现场检查和井下巷道实测分析，-40集中北运输大巷中部越界、±0回风巷中部越界、-200m东运输石门越界。

**（二）煤矿违规分包转包排查**

根据人社局工作人员要求矿方提供的资料显示，总人数90人，劳动合同签订了18人，其中20人超龄，工伤保险42人未参保，3人信息错误。

**（三）边技改边生产，借技改之名行生产之实排查**

王家井煤矿扩建工程安全设施设计于2016年4月28日获得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湘煤监监察函[2016]56号）批复，初步设计于2016年12月12日获得湖南省煤炭管理局（湘煤基管函[2016]61号）批复。扩建初步设计井巷工程量4745m，截止2020年12月底，累计完成2261.9m，剩余工程量2483.1m，完成占比47.7%。技改工程在2021年12月底前不可能完工。但矿方提出变更方案：投产采区13、15采区变更为28采区，首采工作面1351、1551变更为2851工作面，变更后井巷工程量3825.9m，剩余工程量1564m。如果设计变更得到批复，技改工程在2021年12月底也难以完工。

矿产品中心站提供的该矿2020年销售煤量为23180.56吨，2020年没有技改掘进出煤量，涉嫌技改期间违规出煤23180.56吨。在16采区1661采煤工作面及-40m和±0m各有2条穿煤石门存在采煤迹象。

该矿采矿许可证已于2021年1月24日到期。

**（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本次排查发现王家井煤矿存在50条安全隐患，其中6条重大隐患，分别为：

1、机电副矿长、地测技术员、采矿技术员、机电技术员、通风技术员均没有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中“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2、矿井没按设计组织施工：扩建项目同意开工备案（KG2017006）日期为2017年11月15日，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扩建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湘煤监监察函［2016］56号）第三条“安全设施设计建设工期为24个月”。扩建项目未在设计工期内完成，且未见申请延期的手续或相关批复；矿井水平设计、采区划分、投产采区等都作了较大调整，没有修改设计或相关批复。不符合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扩建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意见第五条“施工过程中，需要变更设计的，必须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设计；属重大变更的，必须经我局审查批准后，方可施工”的要求。（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五条中“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或者审查批准后作出重大变更未经再次审查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

3、矿井单回路供电，且供电线路上分接了其它负荷。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436条规定。（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四条  “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

4、暗斜井安装1套JTK-1.0×0.8型提升绞车，（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

5、-40m运输大巷大部分使用15kg/m钢轨。（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

6、缺少矿井综合水文地质图、矿井水文地质剖面图、矿井综合水文地质柱状图、矿井涌水量与相关因素动态曲线图。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287条规定、《煤矿防治水细则》第17条要求。矿井充水性图缺少矿井范围内本矿±0m水平以上及东北部原界冲村煤矿±0m水平以上、西南部原长冲里煤矿-85m标高以上采空区积水位置、范围、积水量，废弃老窑（井筒）（原界冲村煤矿、原长冲里煤矿）、采空区积水情况不清（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中“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耒阳市双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矿**

**安全体检及井下测量结论性意见**

**（一）超深越界排查**

通过现场检查和井下巷道实测分析，-220m主运输巷部分巷道越界。

**（二）煤矿违规分包转包排查**

根据人社局工作人员要求矿方提供的资料显示，总人数82人，劳动合同签订了16人，其中10人超龄，工伤保险24人未参保，16人信息错误。

**（三）边技改边生产，借技改之名行生产之实排查**

双红一矿扩建工程安全设施设计于2017年2月8日获得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湘煤监监察函[2017]19号）批复，初步设计于2019年4月17日经省应急管理厅（湘应急函[2019]42号）批复。扩建工程设计井巷工程量4644m，完成1767m，剩余井巷工程量2877m，完成占比38.0%，2021年不可能完成。矿方提出3个井筒（不利用副斜井）方案，尚余井巷工程量2329m，2021年底也难以完成技改。

矿产品中心站提供的该矿2020年销售煤量为81801.14 吨，2020年没有施工煤巷技改工程，涉嫌技改期间违规出煤81801.14吨。

**（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本次排查发现双红一矿存在46条安全隐患，其中7条重大隐患，分别为：

1、生产副矿长不具备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任职资格不够（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中“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

2、矿井没有按原设计组织施工。如副井设计采用架空乘人装置，现为主井卡轨人车提人系统；23采区轨道上山和回风上山实际施工的位置与初步设计不一致；23采区回风为西风井，现为北风井，-220m增加了一段回风巷。不符合“关于印发加强煤矿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2〕153号文件要求。（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五条中“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或者审查批准后作出重大变更未经再次审查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

3、-270m南运输大巷中段有一台KBZ-400的防爆开关。（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

4、-270m南运输大巷局部通风机配电点二台QBZ-60防爆开关接线腔紧固螺丝缺弾簧垫圈、主斜井-270m水平信号硐室内一只三通接线腔防爆面锈迹较重。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482条规定。（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 中“采（盘）区内防爆型电气设备存在失爆”）

5、-270m南运输大巷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未采用“专线”供电，两闭锁的断电开关在回风巷内。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49条规定。（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 中“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未按照国家规定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或者有关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

6、主斜井提升机没有装设闸瓦间隙保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423条规定。（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中“提升（运送）人员的提升机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安装保护装置”）

7、原周明生煤矿采空区、部分老巷积水位置、范围、积水量未标绘，废弃老窑（井筒）、采空区积水情况不清。（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中“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耒阳市富兴煤业有限公司富兴煤矿**

**安全体检及井下测量结论性意见**

**（一）超深越界排查**

通过现场检查和井下巷道实测分析，除矿13号密闭-136至-200联巷（废巷未通风）和-203至-232内斜下部车场右侧（积水）无法测量外，-200m轨道下山、-110水平北端越界。

**（二）煤矿违规分包转包排查**

根据人社局工作人员要求矿方提供的资料显示，总人数39人，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其中4人超龄，工伤保险14人未参保，3人信息错误。

**（三）边技改边生产，借技改之名行生产之实排查**

富兴煤矿扩建工程安全设施设计于2017年2月6日获得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湘煤监监察函[2017]17号）批复，初步设计2019年4月24日获得省应急厅（湘应急函[2019]48号）批复。扩建工程设计井巷工程量6388.3m，已完成1834m，剩余4554.3m，完成占比28.7%。2021年不可能完成。矿方提出了变更方案，工程量为3652m，减少2736.3m，剩余1818m。如果能够得到批复，在2021年底也难以完成技改工程。

矿产品中心站提供的该矿2020年销售煤量为6211.97吨，2020年没有施工煤巷技改工程，涉嫌技改期间违规出煤6211.97吨。首采面有开采迹象。湖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于2020年5月执法检查，责令停止该矿一切作业。

**（四）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本次排查发现富兴煤矿存在47条安全隐患，其中6条重大隐患，分别为：

1、矿长、安全副矿长、生产副矿长、机电副矿长不具备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任职资格不够；安全副矿长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过期，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机电副矿长、通风副总工程师、采煤技术员、掘进技术员、机电技术员、地测技术员、监控技术员均没有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中“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2、矿井没按设计组织施工：初步设计首采工作面为21711机采面，风巷标高-137m，机巷标高-180m，位于采区西北翼，首采工作面上下风巷已经施工完成（煤层不具备开采条件，需要变更），但采区回风上山及-280m运输巷尚未完成；技改工程设计工程量为6388.3m，技改设计工期24个月，自2019年4月28日得到批复，截止到2020年12月底，完成井巷工程量1834m，剩余工程量4554.3m；矿井通风系统、安全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280m排水系统、井下供电系统均未完成；主斜井提升机、空气压缩机规格型号与初步设计不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即第十八条中“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或者批准后做出重大变更后未经再次审批擅自组织施工的” ）

3、-110m南运输巷现有一个石门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无“三专两闭锁” 。（属于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即第五条中“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的掘进工作面未按照国家规定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

4、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尚未升级，不能正常运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定》第490条规定。矿井人员定位系统尚未升级，不能正常运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定》第504条规定。（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中“矿井未安装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5、井下部分使用15kg/m以下钢轨，井下使用CCG-3.0/600J型防爆柴油机车。（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

6、矿井充水性图井田范围不全，矿界保护煤柱线标绘不正确，缺少矿井范围内废弃老窑（原永联煤矿）位置及范围，-110m水平以上7煤采空区积水位置、范围、积水量未标绘，废弃老窑（原永联煤矿、原岸金煤矿、原鸿盛煤矿）、采空区积水情况不清。（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中“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耒阳市安达利煤业有限公司夏兴煤矿**

**安全体检及井下测量结论性意见**

**（一）超深越界排查**

通过现场检查和井下巷道实测分析，除坍塌、水淹巷道无法测量外，已测区域未发现超深越界现象。

**（二）煤矿违规分包转包排查**

人社局工作人员要求矿方提供的资料显示，总人数58人，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工伤保险42人未参保，8人信息错误。

**（三）边技改边生产，借技改之名行生产之实排查**

夏兴煤矿改建工程安全设施设计于2018年6月1日获得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湘煤监监察函[2018]55号）批复，初步设计2019年4月4日获得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湘应急函【2019】36号）批复。改建工程初步设计井巷工程量7059.3m，截止2020年12月底，累计完成1965m，剩余工程量5094.3m，完成占比27.8%。技改工程在2021年12月底前不可能完成。

矿产品中心站提供的该矿2020年销售煤量为4117.46吨，根据2020年技改工程计算出煤量3115t，涉嫌技改期间违规出煤1002.46吨。矿方未提供煤炭来源，据现场检查，存在南翼-160m石门和-120m石门9煤残煤回收以及首采工作面2162掘进出煤迹象。

该矿采矿许可证于2019年9月5日到期，2020年5月停止作业至今。

**（四）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本次排查发现夏兴煤矿存在52条安全隐患，其中11条重大隐患，分别为：

1、矿长不具备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任职条件不够；总工程师、安全副矿长、生产副矿长、采矿技术员均没有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中“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2、矿井没按设计组织施工：改建项目于2019年4月15日取得项目开工备案回执（KG2019002），截止2020年12月底，尚余工程量5094.3m未完成，严重滞后设计工期，未见办理延期申请手续及相关批复。不符合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耒阳市安利达煤业有限公司夏兴煤矿改建初步设计的函（湘应急函［2019］36号）第四条“该项目建设工期为18个月”的要求；改建初步设计投产采区为216、229采区，首采工作面为2162、2292工作面。矿实际准备首采区只有216采区，首采工作面为2162工作面，没有修改设计或相关批复。不符合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夏兴煤矿改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湘煤监监察函［2018］55号）第七条“施工过程中，需要变更设计的，必须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设计；属重大变更的，必须经我局审查批准后，方可施工”的要求。（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五条中“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或者审查批准后作出重大变更未经再次审查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

3、矿井通风系统不完善，北风井只安装了1台主要通风机且未运行，副井在浅部有老巷与老空区相通形成老空区通风以及产生自然风压使副井风流冬季反向流动。-225m南翼技改工程进回风上山工程未完成的情况下，2162首采工作面已经形成。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36条、149条规定（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中“未按照设计形成通风系统的”） 。

4、-160m区段2162首采工作面没有安装甲烷监测传感器，-120m9煤掘进工作面没有安装甲烷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498条规定。（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中“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设、调校甲烷传感器，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或者瓦斯超限后不能报警、断电或者断电范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井下局部通风机未实现“三专”，高瓦斯矿井未配备同等能力的备用局部通风机。缺风电、甲烷电闭锁。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64条规定。（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中“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未按照国家规定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或者有关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以及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的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采用局部通风时，不能实现双风机、双电源且自动切换的）

6、矿井安全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中“矿井未安装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7、矿井单回路供电。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436条规定。（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四条  “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

8、216轨道上山安装1套JTK-1.0×0.8型提升绞车，为第三批淘汰目录清单内设备，（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

9、矿井充水性图缺少矿井范围内10多个废弃老窑（井筒）范围、积水情况，缺少本矿南部-100m水平以上、中部、北部-50m水平以上及原石路冲煤矿-50m水平以上、原跃进煤矿±0m水平以上、原区联办煤矿+50m水平以上采空区积水位置、范围、积水量。废弃老窑（井筒）、采空区积水情况不清（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中“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10、-225m水平永久排水系统未形成已施工了216回风上山（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中“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未按照设计建成永久排水系统，或者生产矿井延深到设计水平时，未建成防、排水系统而违规开拓掘进的”）。

11、-50m水平排水系统水仓容量为1750㎥，不能容纳矿井8小时正常涌水量2240㎥（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中“矿井主要排水系统水泵排水能力、管路和水仓容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

**耒阳市马康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炭山煤矿**

**安全体检及井下测量结论性意见**

**（一）超深越界排查**

通过现场检查和井下巷道实测分析，-240北运输巷北段越界、-190六石门越界、-35水平南大巷迎头越界。矿方提供采掘工程平面图与本次井下测量结果明显不符。

**（二）煤矿违规分包转包排查**

根据人社局工作人员要求矿方提供的资料显示，总人数42人，全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1人超龄，工伤保险2人未参保，5人信息错误。

**（三）边技改边生产，借技改之名行生产之实排查**

炭山煤矿升级改造安全设施设计于2020年9月4日获得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湘煤监监察函[2020]69号）批复，初步设计于2020年9月5日获得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湘应急业务审函[2020]13号）批复。技改工程设计井巷工程量8103m，已完成58m（占比0.7%），剩余工程量8045m。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计划月单进指标：岩石平巷110m，岩石斜巷99m，半煤岩巷150m，煤巷250m，计划指标偏高。结合矿现有的技术装备水平、施工力量等因素综合分析，技改工程在2021年底不可能完成。

矿产品中心站提供的该矿2020年销售煤量为66525吨，2020年没有施工煤巷技改工程,涉嫌技改期间违规出煤66525吨。技改批复之前存在21612采煤工作面、-240m61煤运输、-200m五号石门和六号石门等处出煤现象。

**（四）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本次排查发现炭山煤矿存在52条安全隐患，其中7条重大隐患，分别为：

1. 安全副矿长、生产副矿长、机电副矿长暂不具备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任职资格不够；采矿技术员没有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中“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2. -240m南运输大巷掘进工作面甲烷传感器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200m暗副斜井掘进工作面、-240m61煤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没有安装甲烷传感器及甲烷电闭锁装置；局部通风机未实现“三专两闭锁”。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64条、第498条规定。（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中“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未按照国家规定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或者有关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
3. 矿井升级改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5个掘进工作面同时施工，现井下有3个掘进工作面，一个采煤工作面，矿井通风系统紊乱，原茄莉冲副井、炭山副井均为自然风压回风，北风井安装2台YBK56-№13轴流式通风机，功率55kW，没有按设计要求安装FBCDZ№18/2×110kW主要通风机。井下供风地点较多，没有按要求计算风量，矿井总风量不能满足需要。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38条规定。（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中“矿井总风量不足或者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不足的”）
4. 井下电气设备存在失爆：-200m中央变电所2台防爆开关螺旋喇叭口分别馈出动力电源线路，1台监控分站接线腔1颗紧固螺丝未压紧。-200m北大巷、暗斜井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配电点处各有1台防爆起动开关、暗斜井掘进工作面喷浆机的起动开关接线腔个别紧固螺丝紧固后均不露丝扣。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482条规定。（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中“采（盘）区内防爆电气设备存在失爆”）
5. 副斜井提升机闸间隙保护失效。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423条规定。（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中 “ 提升人员的提升机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安装保护装置，或保护装置失效的”）
6. 暗斜井安装1套JTK-1.0×0.8型提升绞车，为第三批淘汰目录清单内设备（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中“使用被列入国家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的产品或者工艺的”）
7. 缺少矿井综合水文地质柱状图。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287条规定、《煤矿防治水细则》第17条要求。矿井充水性图缺少矿井范围内4个废弃老窑（井筒）范围，本矿中南部及原狮虎龙煤矿-240m水平以上、原泉江煤矿-140m水平以上、原进财煤矿-195m水平以上、原茄莉冲煤矿-193m水平以上采空区积水位置、范围、积水量未标绘，废弃老窑（井筒）、采空区积水情况不清（属于重大隐患，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中“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